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5)徐民三(知)初字第1229号

原告上海伽仕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。

法定代表人李学俊，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周晗，上海高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崔旭，上海高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汤菲，男，1988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。

被告上海甬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XXX号XXX幢XXX层XXX室。

法定代表人汤菲，总经理。

两被告共同的委托代理人马申，上海市纽思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受理原告上海伽仕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汤菲、上海甬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侵害经营秘密纠纷一案中，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现原告申请撤诉，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上海伽仕贸易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上海伽仕贸易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孙 谧

审 判 员

于 是

人民陪审员

韩国钦

书 记 员

张 夏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